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23號

原告 新價值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爐

訴訟代理人 林孟錦

被告 陳靜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訴訟代理人 林孟錦律師」應更正為「訴訟代理人 林孟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3月28日所為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